

**年产 5500 吨干米粉和 3000 万袋螺蛳粉绿色
食品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建设单位：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8176709796

电话:18978868199

传真:

传真:0772-3800369

邮编:545000

邮编:545000

地址: 柳州市葡萄山路9号洛维工
业园区螺蛳粉产业园内标准厂房

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阳光
100城市广场2号写字楼1101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6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 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现场监测图集

附 件

- 附件 1 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5500 吨干米粉和 3000 万袋螺蛳粉绿色食品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鱼环审字[2017]17 号）
- 附件 2 柳州市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500吨干米粉和3000万袋螺蛳粉绿色食品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	C1439 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地点	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 9 号洛维工业园区螺蛳粉产业园内标准厂房				
主要生产项目	干米粉、袋装螺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500吨干米粉和3000万袋螺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500吨干米粉和3000万袋螺蛳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8月		
投产时间	2017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7月4~5日、 9月24~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鱼峰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 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比例	0.6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0.87%
法律法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颁布并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修订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颁布，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7 日）；</p>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项目依据	1、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2、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5500 吨干米粉和 3000 万袋螺蛳粉绿色食品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鱼环审字[2017]17 号）。
监测技术依据	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3、《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4、《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6、《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 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 8、《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pH 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动植物油 (mg/L)	100

2、废气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 (试行)》 (GB/T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和油烟净化设 施最低去除效率	油烟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昼间≤65 夜间≤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关于年产 5500 吨干米粉和 3000 万袋螺蛳粉绿色食品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 9 号洛维工业园区螺蛳粉产业园内标准厂房

建设单位：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60%。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个小时。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90 人。

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500 吨干米粉和 3000 万袋螺蛳粉绿色食品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 日，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鱼环审字[2017]17 号”《关于年产 5500 吨干米粉和 3000 万袋螺蛳粉绿色食品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生产期间，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干米粉和 3000 万袋螺蛳粉绿色食品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的编写。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配合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根据现场调查的情况，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柳州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9 月 24 日-9 月 25 日对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干米粉和 3000 万袋螺蛳粉绿色食品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9号（东经109°26'56"，北纬24°14'11"）洛维工业园区螺蛳粉产业园内1号标准厂房1~3层，总占地面积为9108m²，项目四周为工业园其他项目，项目西北侧370m处为广西科技大学西侧1100m处为万聚休闲农庄，西南侧950m处为都乐新村，东侧400m处为乐业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平面布置

一楼车间：依托现有，划分办公区、外包区、送料间、原料仓、成品仓；二楼车间：依托现有，划分制粉车间和包装车间；三楼车间：依托现有，划分为办公区、原料仓、预处理间、熟制车间、内包间、杀菌间、外包间。

4、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楼车间	3036m ²	框架	依托现有，划分办公区、外包区、送料间、原料仓、成品仓，主要用于原料与成品的储存
	二楼车间	3036m ²	框架	依托现有，划分制粉车间和包装车间，主要用于干米粉的生产
	三楼车间	3036m ²	框架	依托现有，划分为办公区、原料仓、预处理间、熟制车间、内包间、杀菌间、外包间，主要用于配料的生产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通风机消防等	——	——	依托现有，供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为市政供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化粪池	——	——	依托现有
	隔油沉淀池	——	——	新建
	废气处理	——	——	采用排风扇和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机废气由排气管通至楼顶排放。
	固废收集装置	——	——	自建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1	送米机	——	2台	——
2	提升机	——	1台	——
3	洗米机	——	3台	——
4	蒸饭柜	——	1台	——
5	磨浆机	——	3台/套	——
6	抽浆机	——	1台	——
7	压滤机	XYZ60	1台	——
8	剪粉机	——	5 台	——
9	榨粉机	——	6 台	——
10	启动柜	——	6 台	——
11	搓粉机	——	1 台	——
12	压缩机	——	2 台	——
13	搅拌机	——	3 台	——
14	臭氧发生器	KT、KB20G	6 个	——
15	引擎吊机	——	1 个	——
16	消毒柜	——	1 个	——
17	封包机	——	2 台	——
18	喷码机	us-52	1 台	——
19	封口机	FR-900	4 台	——
20	烘干机	——	1 台	——
21	杀菌锅	——	1 套	——
22	腐竹花生机(氮气机)	KAT-MT320A	1 套	——
23	空压机	30SF-12	1 台	——
24	酸笋豆角机	200MB6	1 台	——
25	储气罐	20160425/20160426	2 个	——
26	真空机包装机	S600-4F	1 台	——
27	包装机	3059/3057/2863	3 台	——
28	蒸饭柜	——	1 台	——
29	烤箱柜	——	1 台	——
30	冷凝器	——	1 台	——
31	臭氧发生器	——	13 个	——
32	物流传递箱	——	1 台	——
33	气化器	编号: 85001692	1 套	——
34	过滤器	035S/035Q/035P	3 个	——
35	夹层锅	JT2016061/JT2016062/ JT2016063	3 台	——
36	冷冻库	——	1 间	——

6、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干米粉和 3000 万袋螺蛳粉绿色食品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鱼环审字[2017]17 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是否重新报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否
规模	产 5500 吨干米粉和 3000 万袋螺蛳粉	产 5500 吨干米粉和 3000 万袋螺蛳粉	无变动	否	否
生产工艺	原料验收、磨浆搅拌、蒸熟、制型、干燥、内包装、外包装、成品	原料验收、磨浆搅拌、蒸熟、制型、干燥、内包装、外包装、成品	无变动	否	否
建设内容	一楼车间：依托现有，划分办公区、外包区、送料间、原料仓、成品仓；二楼车间：依托现有，划分制粉车间和包装车间；三楼车间：依托现有，划分为办公区、原料仓、预处理间、熟制车间、内包间、杀菌间、外包间。	一楼车间：依托现有，划分办公区、外包区、送料间、原料仓、成品仓；二楼车间：依托现有，划分制粉车间和包装车间；三楼车间：依托现有，划分为办公区、原料仓、预处理间、熟制车间、内包间、杀菌间、外包间。	无变动	否	否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的生活废水及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的生活废水及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否	否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机械投料，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同时磨浆机研磨原料时也会产生少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项目蒸粉和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异味（米粉气味），由于蒸粉机相对封闭，产生的异味较少，通过车间墙壁排气扇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三楼车间用于生产配料，项目油烟废气采用两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一备一用）处理，处理后经过多翼式离心通风机通至楼顶排放	项目采用机械投料，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同时磨浆机研磨原料时也会产生少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项目蒸粉和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异味（米粉气味），由于蒸粉机相对封闭，产生的异味较少，通过车间墙壁排气扇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三楼车间用于生产配料，项目油烟废气采用两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一备一用）处理，处理后经过多翼式离心通风机通至楼顶经2根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否	否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震垫等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震垫等措施。	无变动	否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及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大米	t/a	4200	外购
2	玉米淀粉	t/a	3500	外购
3	塑料膜	t/a	500	外购
4	食用油	t/a	300	外购
5	辣椒	t/a	50	外购
6	花生仁	t/a	300	外购
7	腐竹	t/a	300	外购
8	酸笋	t/a	300	外购
9	酸豆角	t/a	300	外购
10	黑木耳	t/a	300	外购
11	萝卜干	t/a	300	外购
12	食醋	t/a	100	外购
13	电	kWh/a	420000	供电网
14	水	t/a	13350	供水管网

2、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2)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量约为 1000t/月，即 12000t/a，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和进入产品的用水。项目干米粉产量为 9100t/a，含水量 $\leq 16\%$ ，则经过磨浆、搅拌、蒸粉后最终进入产品的配方用水量约为 1456t/a，洗米、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0544t/a。因此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米和设备清洗废水，排污系数取值 0.8，则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8435.2t/a。

项目员工 9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用水定额按照 50L/d 计算，则总用水量为 4.5t/d、1350t/a。排污系数取值 0.8，则污水总量为 3.6t/d、1080t/a。

项目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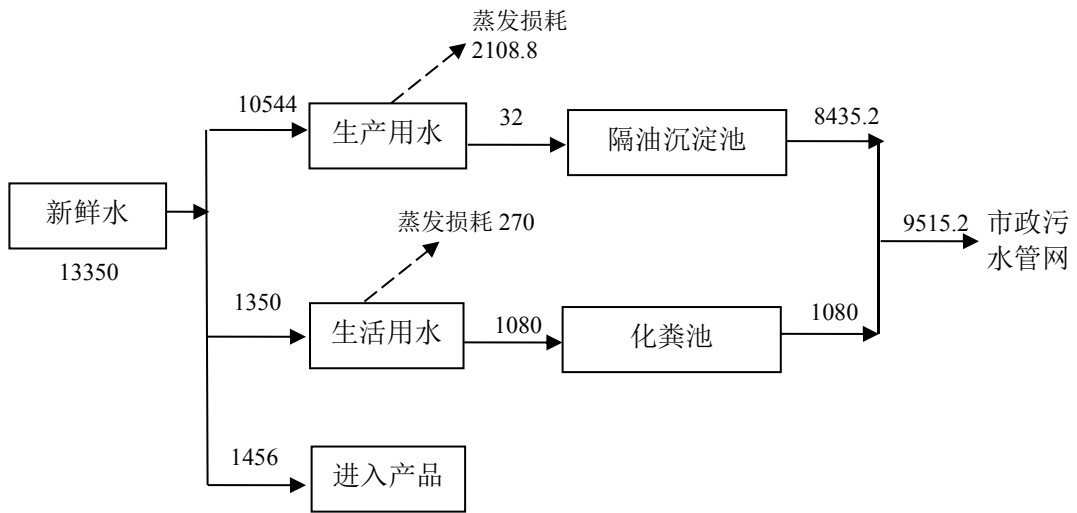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营运期经营螺蛳粉生产，主要分为干米粉生产和配料生产两个流程，营运期生产流程见图 2-2、图 2-3。

项目干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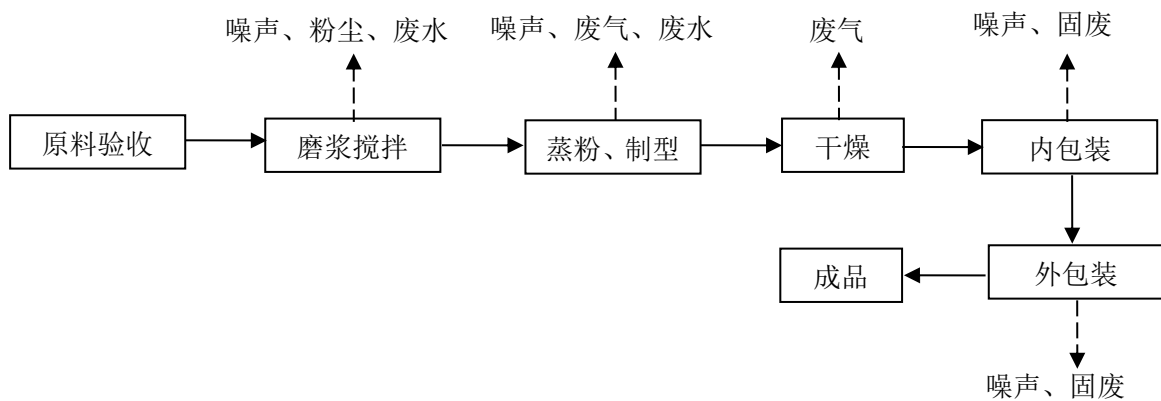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干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配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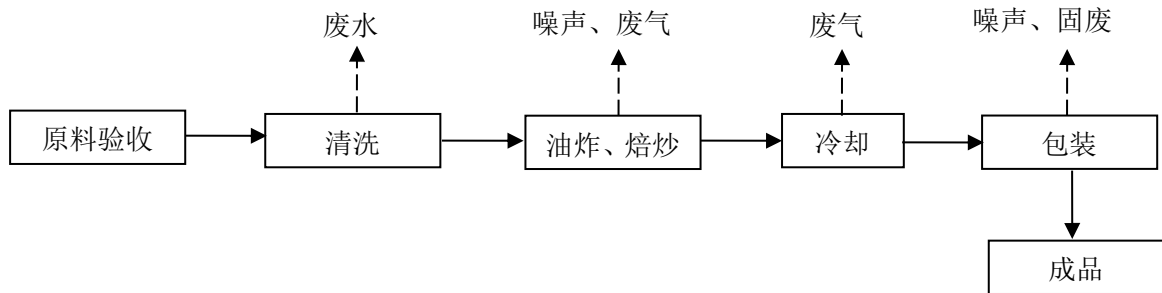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配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简介：

干米粉生产流程：

1、原料验收

大米：对采购回来大米进行感官检验，看是否有霉变、小石子等杂质，颗粒是否饱满。

若有霉变的大米拒绝填写《原辅料入库单》，直接退回给供货商。确保所购原辅材料具有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格的检验报告单。

玉米淀粉：对采购回来玉米淀粉进行感官检验，看是否有霉变杂质。若有霉变的拒绝填写《原辅料入库单》，直接退回给供货商。确保所购原辅材料具有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格的检验报告单。

塑料膜：对采购回来的塑料膜进行感官检验，看是否有杂质，有无破损。确保所购原辅材料具有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格的检验报告单。

2、磨浆搅拌

项目采用机械投料，首先由提升机将原料从一楼原料仓送入二楼生产车间，然后由送米机将验收合格的大米送入清洗池中浸泡 3 小时,其间以水灌冲以使杂质分离，至洗米水澄清为止。浸泡效果以用手搓碎没有白心为宜。浸泡大米所用的水一定要符合国家饮用水的卫生要求。然后转入磨浆机中磨浆、搅拌，此时按大米：玉米淀粉=55:45 的

比例混料，搅拌均匀。备用。若运转过程中发现杂音、响声均应停机检查，找出原因，方可再开机。

3、蒸熟、制型

将粉碎、搅拌好的颗粒转入榨粉机、蒸粉机中进行榨粉、制型，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蒸粉时间：2 分钟。然后将榨好的粉长按规格剪断（一般 70-80cm）。

4、干燥

将榨好的粉推入冻库进行冷却后，进行搓粉，搓好后送入烘房进行干燥，烘房采用电烘干，不使用锅炉，干燥时间为 2 小时，温度为 50℃，直至粉一折即断即可。

5、内包装

将烘干好的米粉移至内包装间。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包装，此时要注意，防止带入杂质，工人操作的时候禁止佩戴首饰，须更衣鞋后洗手换方可进行操作。

6、外包装：将内包装好的米粉按照客户需求装箱或装袋。

7、成品：按各品种包装要求，装袋；检验合格后入库，反之，进入返工程序或销毁。配料生产流程：

首先对采购回来的原料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时先对原料进行清洗，保证原料的洁净，然后进行油炸、焙炒等，待其自然冷却后进行包装，得到成品。

米粉和配料分别包装得到成品后，再统一装入包装袋，封包后得到袋装螺蛳粉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的生活废水及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该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为地理式化粪池，化粪池是依托园区原有建设内容，园区建设有较为完整的生活污水管网，且与其他公司共用，因此本次验收仅对清洗废水进行监测。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来源	员工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pH 值
排放规律	间歇	间歇
治理措施/设施	化粪池	隔油沉淀池
排放量	1080m ³ /a	8435.2m ³ /a
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管网	园区污水管网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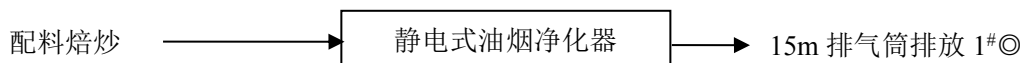
2、废气

项目采用机械投料，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同时磨浆机研磨原料时也会产生少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油炸、焙炒过程中，会产生异味，由于蒸粉机相对封闭，产生的异味较少，通过车间墙壁排气扇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三楼车间用于生产配料，项目油烟废气采用两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一备一用）处理，处理后经过多翼式离心通风机通至楼顶经 2 根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处理流程见图 3-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来源	投料	蒸粉、冷却	配料焙炒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恶臭	油烟
处理设施	扩散	扩散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	——	15m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	通过自然扩散，向四周排放		



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混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目前由于园区污水处理站尚未建成，项目废水排入园区蓄水池，待2017年8月园区污水处理站建成运行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排入污水管网，近期，由于连通阳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未建设完成，而连通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废水先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连通阳和污水处理厂后，输送至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已基本落实。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园区污水处理站暂未建成，因此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蒸粉冷却废气和配料生产油烟。粉尘和蒸粉冷却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排风机加强厂内通风后，粉尘在厂界处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leq 1\text{mg}/\text{m}^3$），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3-2001）二级标准≤ 20无量纲的要求；配料生产油烟采用两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多翼式离心通风机通至楼顶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小于$2.0\text{mg}/\text{m}^3$的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p>已落实。项目生产产生的粉尘和蒸粉冷却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排风机加强厂内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配料生产油烟采用两台油烟净化器（一备一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多翼式离心通风机通至楼顶经2根排气筒排放。</p>
<p>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震垫等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在项目各厂界处均能够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洗米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经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总排污口标识。</p>	<p>已基本落实。洗米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监测，外排废水中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p>
<p>配料工序产生的油烟配套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并设置直通楼顶的专用油烟道，确保经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投料、磨浆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须确保外排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蒸粉、冷却产生的异味无组织排放，须确保臭气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p>	<p>已落实。配料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一备一用）处理后排放至大气中，经监测，配料工序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投料、磨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监测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蒸粉、冷却产生的异味经监测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p>
<p>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p>	<p>已落实。合理布局噪声源强的设备，加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经监测，厂界东、南、西、北面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p>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柳州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行数据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5、柳州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 20 12 05 0713)

表 5-1 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标准的附录）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YP-ZC-04	—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YP-ZC-50	
2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及 2017 年修改单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YP-ZC-04	—
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ADC-2062G 型高 负压智能综合采 样器	LYP-ZC-158 LYP-ZC-159 LYP-ZC-160 LYP-ZC-161	—
				LHS-80HC-1 型恒 温恒湿箱	LYP-ZC-136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

表 5-1 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5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温度计	LYP-ZC-05	——
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笔式 pH 计 SX-620	LYP-ZC-09	——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LYP-ZC-56	4mg/L
				电子天平 FA2204B	LYP-ZC-47	
8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微波消解装置 WXJ-III	LYP-ZC-88	2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电化学探头法)》(HJ505-2009)	培养箱 LRH-250A	LYP-ZC-52	0.5mg/L
				溶氧仪 JPSJ-605	LYP-ZC-58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LYP-ZC-59	0.025mg/L	
1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YP-ZC-133	0.06mg/L	
14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P-ZC-123	——
				声校准器 AWA6021A	LYP-ZC-11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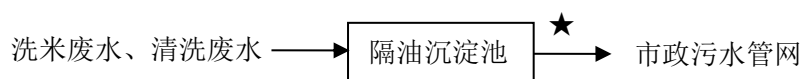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1、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的生活废水及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该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为地埋式化粪池，化粪池是依托园区原有建设内容，园区建设有较为完整的生活污水管网，且与其他公司共用，因此本次验收仅对清洗废水进行监测。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详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1#隔油沉淀池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生产废水处理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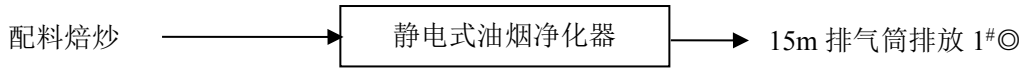
2、废气

项目采用机械投料，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同时磨浆机研磨原料时也会产生少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项目蒸粉和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异味（米粉气味），由于蒸粉机相对封闭，产生的异味较少，通过车间墙壁排气扇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三楼车间用于生产配料，项目油烟废气采用两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一备一用）处理，处理后经过多翼式离心通风机通至楼顶排放。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详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见图 6-2，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排气筒上	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图 6-2 废气处理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及工况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期间，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19年7月4日	调制干米粉	2万斤/d	2万斤	100%
	袋装螺蛳粉	5万包/d	5万包	100%
2019年7月5日	调制干米粉	2万斤/d	2万斤	100%
	袋装螺蛳粉	5万包/d	5万包	100%
2019年9月24日	调制干米粉	2万斤/d	2万斤	100%
	袋装螺蛳粉	5万包/d	5万包	100%
2019年9月25日	调制干米粉	2万斤/d	2万斤	100%
	袋装螺蛳粉	5万包/d	5万包	100%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出自柳州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LYP（监）字[2019]第 292 号。

1、无组织废气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4 日~5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 年 7 月 4 日	1#该公司南面围墙外 2m 处	0.067	0.083	0.117	1.0
	2#该公司西北面围墙外 2m 处	0.083	0.117	0.133	
	3#该公司北面围墙外 2m 处	0.117	0.133	0.167	
	4#该公司东北面围墙外 2m 处	0.100	0.133	0.150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17	0.133	0.167	
	监控点浓度	0.050	0.050	0.050	
2019 年 7 月 5 日	1#该公司南面围墙外 2m 处	0.083	0.083	0.117	
	2#该公司西北面围墙外 2m 处	0.100	0.117	0.133	
	3#该公司北面围墙外 2m 处	0.117	0.150	0.183	
	4#该公司东北面围墙外 2m 处	0.117	0.150	0.183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17	0.150	0.183	
	监控点浓度	0.034	0.073	0.066	

2019 年 7 月 4 日，天气为晴，南风，气温 29.4~32.4.0℃，大气压 101.4~101.8kPa；7 月 5 日，天气为晴，南风，气温 28.4~32.2℃，大气压 101.7~101.8kPa。

表 7-3 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19 年 7 月 4 日	5#该公司南面厂界处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6#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处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7#该公司北面厂界处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8#该公司东北面厂界处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2019 年 7 月 5 日	5#该公司南面厂界处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6#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处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7#该公司北面厂界处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8#该公司东北面厂界处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2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南面、西北面、北面、东北面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64-93）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2、油烟废气

项目于2019年7月4日~5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油烟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4。

表 7-4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烟温 (°C)	流速 (m/s)	实测风量 Q_{sn} (m ³ /h)	基准灶 头数 (个)	油烟基准 排放浓度 $c_{基}$ (mg/m ³)	是否 舍去
2019年 7月4日	厨房油烟废 气排放口	1	51	8.5	5927	4	0.052	否
		2	51	8.8	6144		0.058	否
		3	50	8.6	9011		0.057	否
		4	49	9.0	9299		0.051	否
		5	49	9.0	6319		0.053	否
		均值	50	8.8	6140	4	0.055	
2019年 7月5日	厨房油烟废 气排放口	1	52	11.7	8147	4	0.075	否
		2	48	12.5	8824		0.073	否
		3	49	12.1	8514		0.070	否
		4	49	12.3	8678		0.069	否
		5	50	12.5	8774		0.071	否
		均值	50	12.2	8587	4	0.07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	
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食堂油烟基准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3、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1	2	3	4	平均值	
1# 隔油沉淀池出口	2019 年 9 月 24 日	pH 值 (无量纲)	7.66	7.61	7.63	7.67	7.61~7.67	6~9
		水温 (°C)	23.1	23.3	23.0	23.4	23.2	——
		氨氮 (mg/L)	9.49	9.16	8.94	9.16	9.19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0	132	126	132	130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449	425	473	441	447	500
		悬浮物 (mg/L)	375	345	360	340	355	400
		动植物油 (mg/L)	2.00	2.24	1.54	1.98	1.94	20
	2019 年 9 月 25 日	pH 值 (无量纲)	7.67	7.62	7.64	7.59	7.59~7.67	6~9
		水温 (°C)	23.3	23.5	22.8	23.0	23.1	——
		氨氮 (mg/L)	9.66	9.55	9.16	9.00	9.34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2	138	135	128	133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417	473	505	441	459	500
		悬浮物 (mg/L)	350	335	320	365	342	400
		动植物油 (mg/L)	1.72	1.05	1.28	1.41	1.37	20

项目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4、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19年9月24日	1#东面厂界外1米	62.4	48.7
	2#南面厂界外1米	64.5	53.0
	4#北面厂界外1米	64.4	52.3
	3#西面厂界外1米	57.3	51.3
2019年9月25日	1#东面厂界外1米	60.6	52.9
	2#南面厂界外1米	62.3	53.5
	4#北面厂界外1米	62.1	53.3
	3#西面厂界外1米	56.4	5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1、项目概况

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9号洛维工业园区螺蛳粉产业园内标准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26'56"，北纬24°14'11"。项目四周为工业园其他项目，项目西北侧370m处为广西科技大学西侧1100m处为万聚休闲农庄，西南侧950m处为都乐新村，东侧400m处为乐业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楼车间：依托现有，划分办公区、外包区、送料间、原料仓、成品仓；二楼车间：依托现有，划分制粉车间和包装车间；三楼车间：依托现有，划分为办公区、原料仓、预处理间、熟制车间、内包间、杀菌间、外包间。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5500吨干米粉和3000万袋螺蛳粉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0.87%。

2、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监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75%以上，项目正常生产，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

3、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项目废水为员工的生活废水及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废水、洗米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该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为地理式化粪池，化粪池是依托园区原有建设内容，园区建设有较为完整的生活污水管网，且与其他公司共用，因此本次验收仅对生产废水进行监测。经监测，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及pH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②项目厂界南面、西北面、北面、东北面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6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食堂油烟基准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

③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设备选用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环境管理检查

-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 (2)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3)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的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5、验收结论

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干米粉和3000万袋螺蛳粉绿色食品线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噪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显示，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500 吨干米粉和 3000 万袋螺蛳粉绿色食品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 9 号洛维工业园区螺蛳粉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9 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26'56" N24°14'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0 吨干米粉和 3000 万袋螺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00 吨干米粉和 3000 万袋螺蛳粉		环评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鱼环审字（2017）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柳州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企业正常生产， 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0.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87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KBRB08H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4 日~5 日、9 月 24~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951					0.951			0.951	
	化学需氧量			453	500	4.36					4.36			4.36	
	氨氮			9.26	—	0.088					0.088			0.088	
	石油类														
	废气					4235.48					4235.4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现场监测图集



噪声监测点位



臭气浓度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油烟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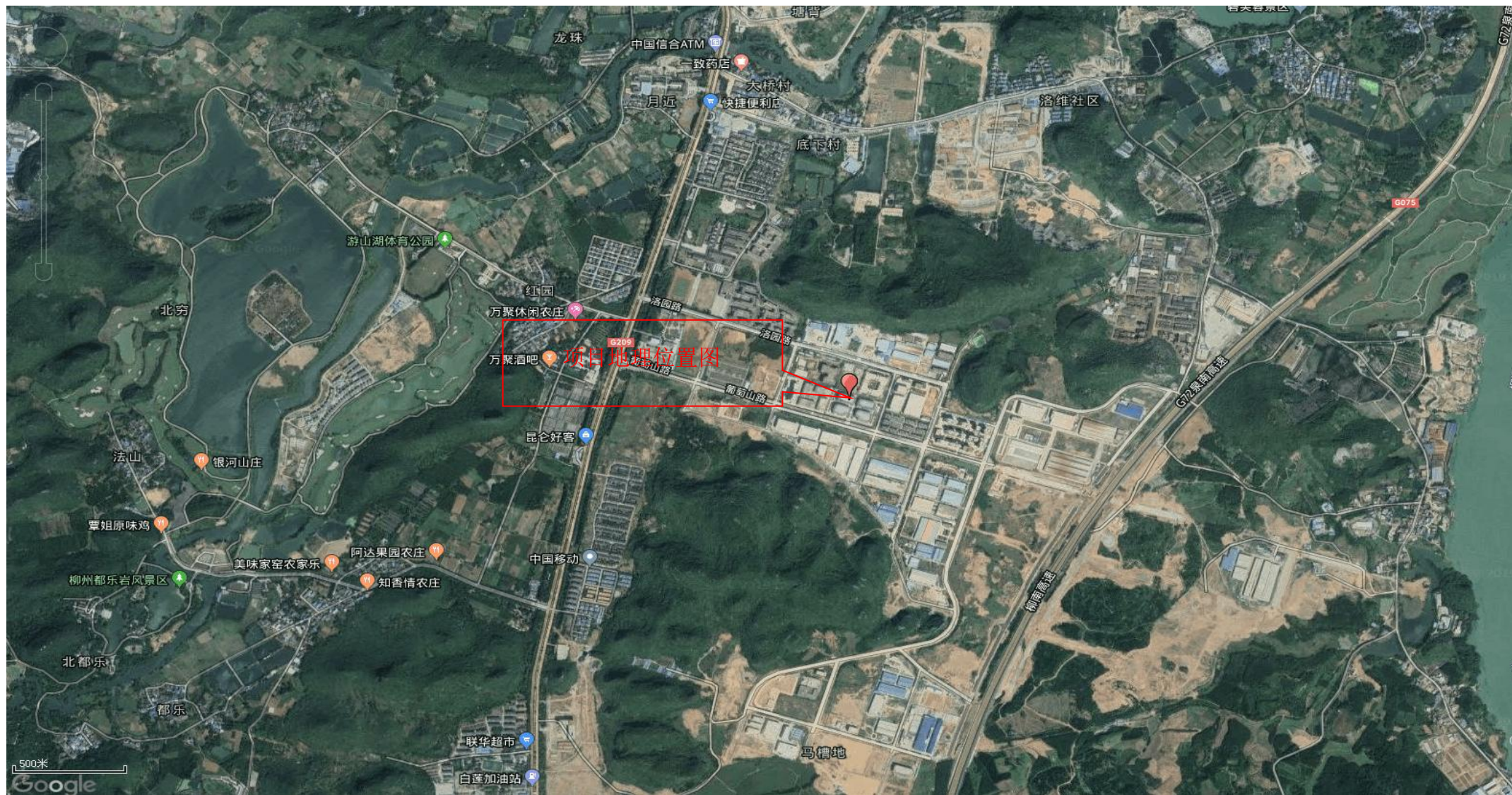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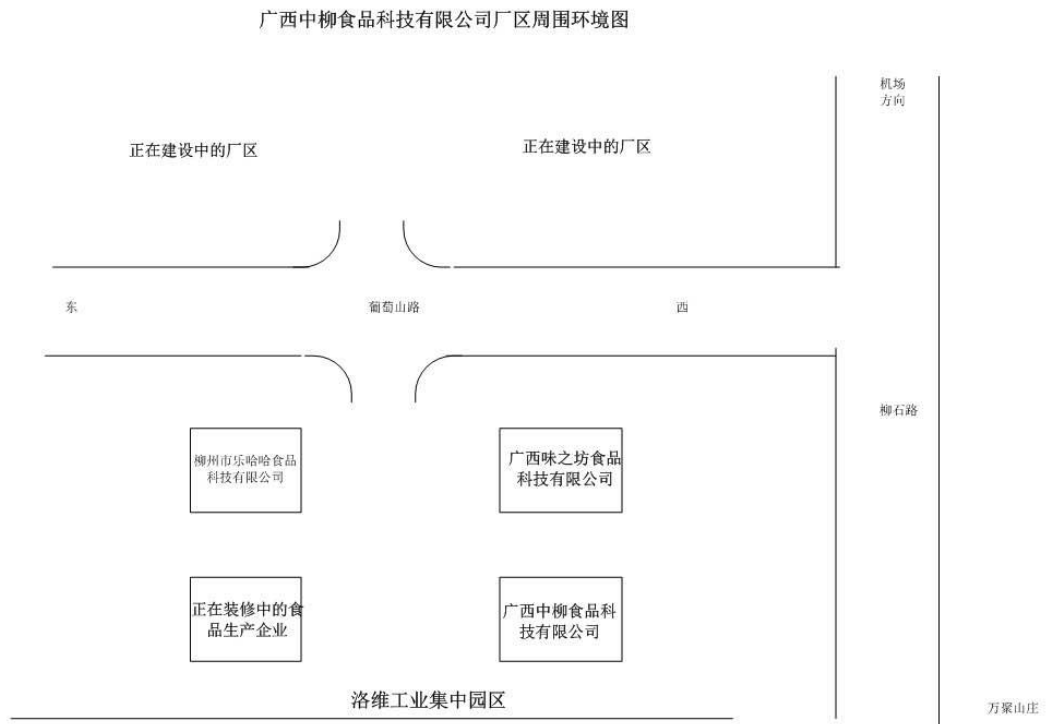
隔油沉淀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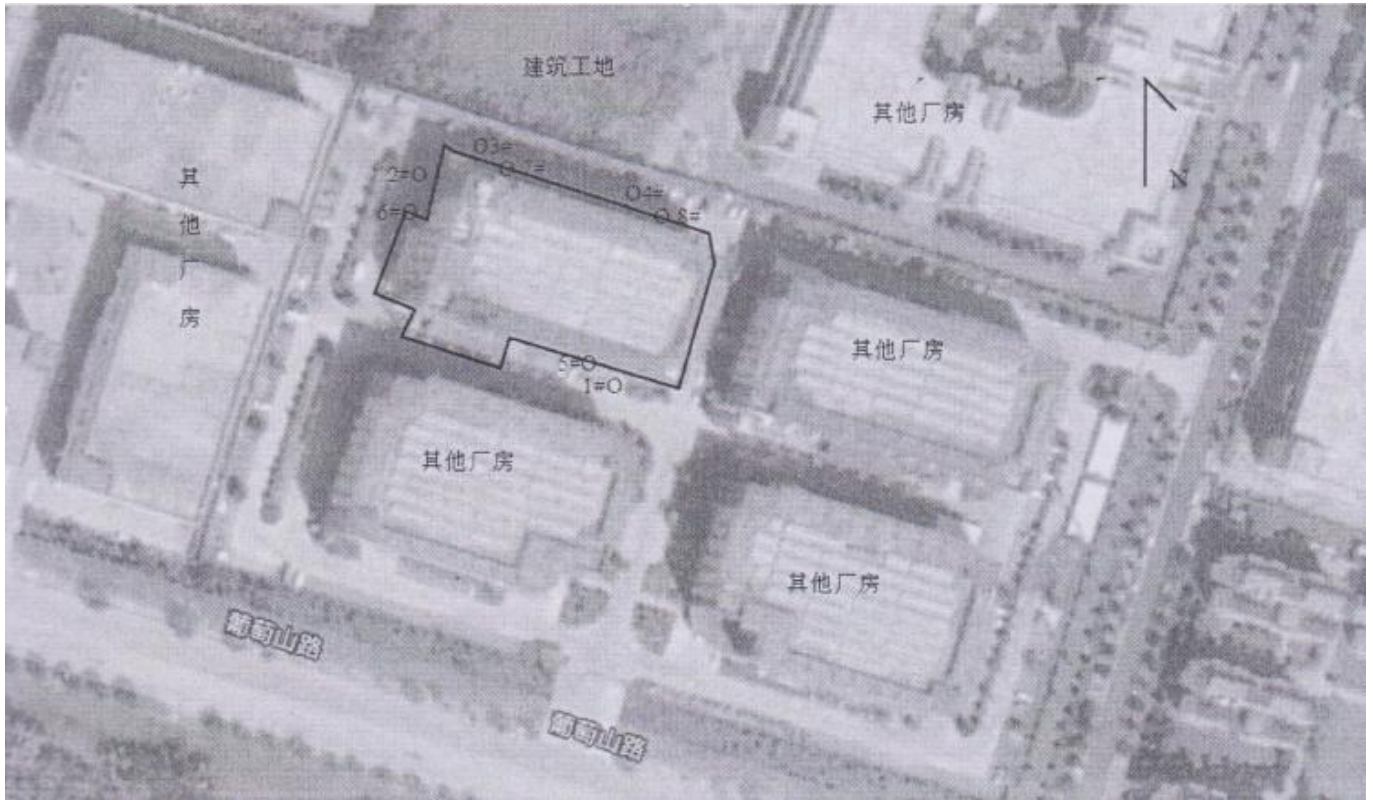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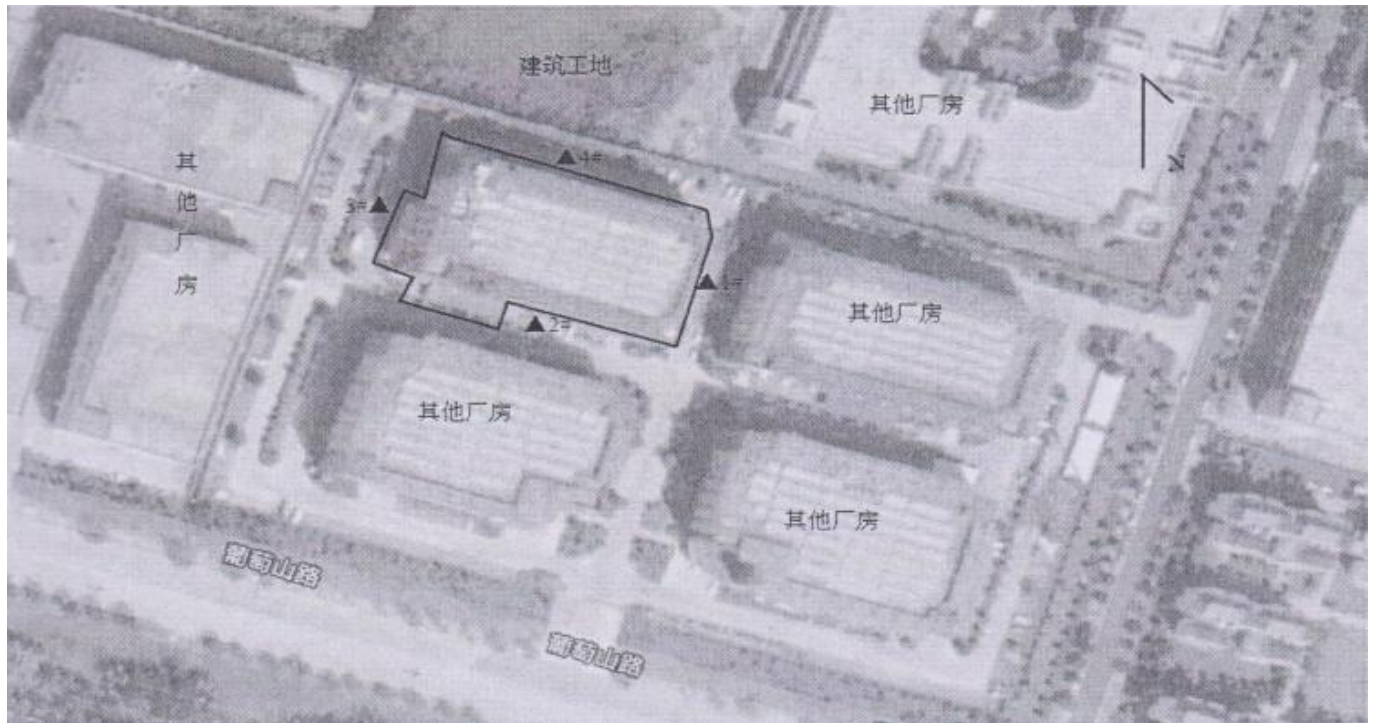
注：一楼为办公室及产品展示区，二楼为干米粉生产车间，三楼为螺蛳粉生产车间。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注：图中“▲”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鱼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鱼环审字(2017)17号

关于年产 5500 吨干米粉和 3000 万袋螺蛳粉绿色食品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5500 吨干米粉和 3000 万袋螺蛳粉绿色食品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年年产 5500 吨干米粉和 3000 万袋螺蛳粉绿色食品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环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租用柳州市葡萄山路 9 号洛维工业园区螺蛳粉产业园内标准厂房,用于建设螺蛳粉生产项目,项目占地约为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2300 万元,项目主要年产 5500 吨干米粉和 3000 万袋螺蛳粉绿色食品线建设项目。

三、项目须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洗米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经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总排污口标识。

2、配料工序产生的油烟配套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并设置直通楼顶的专用油烟道,确保经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试行）》要求；投料、磨浆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须确保外排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蒸粉、冷却产生的异味无组织排放，须确保臭气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3、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废原材料、油烟机废油、废塑料膜、生活垃圾宜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日印发
(抄送：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共印4份)



监 测 报 告

LYP (监) 字[2019]第 292 号


项目名称：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干米粉
和 16000 万袋螺蛳粉绿色食品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日期：2019 年 10 月 19 日



监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属污染事故调查、竣工验收检测、污染纠纷仲裁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相关要求采样、检测。
3.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所有检测过程遵循本公司确认检测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5. 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
6. 对本公司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1个月后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7. 本报告不能作为污染纠纷处理、法律诉讼、仲裁证明材料。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信息:

名称:柳州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航银路59号一、三楼
邮政编码:545007
异议受理电话:0772-3265115
业务咨询电话:0772-5337478
传真:0772-3265115
电子邮箱:gxdcjc@163.com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阳光100城市广场2号写字楼1101室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园葡萄山路9号螺蛳粉产业园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2019年07月04日~2019年07月05日、2019年09月24日~2019年09月25日	
分析日期	2019年07月04日~2019年07月10日、2019年09月26日	
监测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工业集中区葡萄山路9号1#标准厂房	

1 污染源信息

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干米粉和16000万袋螺蛳粉绿色食品建设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园葡萄山路9号螺蛳粉产业园，主要产品有调制干米粉、袋装螺蛳粉。生产车间产生的饮食业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直接排放。饮食业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3。

2 监测内容

2.1 饮食业油烟废气

监测点位：1#处理设施后排气管道上，详见图1。

监测项目：饮食业油烟。

监测频次：5次/d，2019年07月04日~2019年07月05日监测2d。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1#该公司南面围墙外2m处、2#该公司西北面围墙外2m处、3#该公司北面围墙外2m处、4#该公司东北面围墙外2m处、5#该公司南面厂界处、6#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处、7#该公司北面厂界处、8#该公司东北面厂界处，详见图2。

监测项目：1#、2#、3#、4#监测颗粒物；5#、6#、7#、8#监测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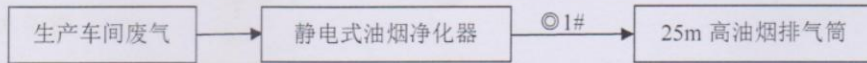
监测频次：3次/d，2019年07月04日~2019年07月05日监测2d。

2.3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1#该公司东面厂界外1m处、2#该公司南面厂界外1m处、3#该公司西面厂界外1m处、4#该公司北面厂界外1m处，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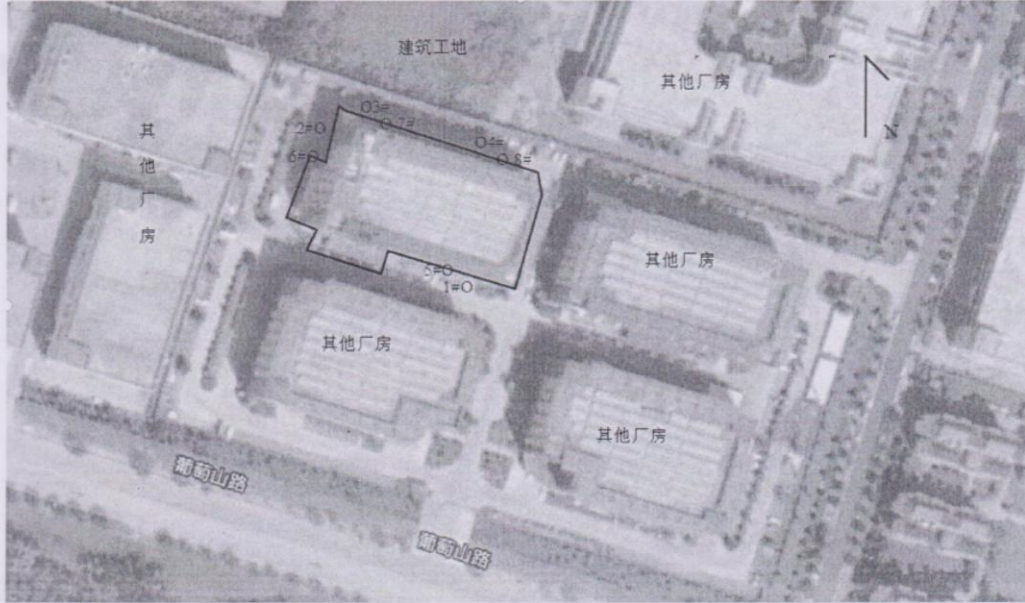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2次/d(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2019年09月24日~2019年09月25日监测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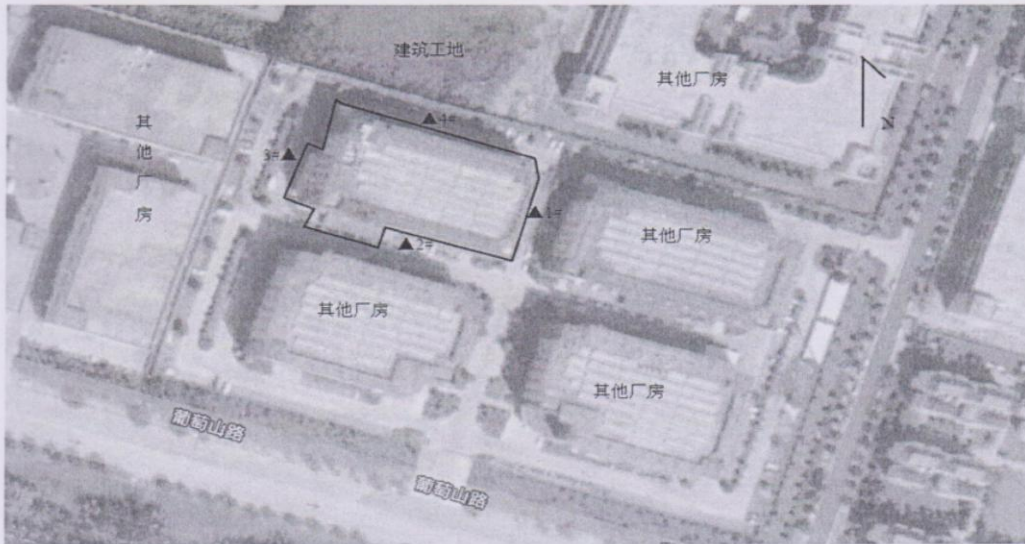
注：◎为饮食业油烟废气监测点位。

图1 饮食业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注：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2019年07月04日监测期间，天气晴，南风，风速1.3m/s~1.5m/s。2019年07月05日监测期间，天气晴，南风，风速1.3m/s~1.7m/s。

图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2019年09月24日监测期间，天气晴，北风，风速1.1m/s。2019年09月25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静风，风速<0.8m/s。

图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3 技术依据

按委托方要求,本次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主要根据以下依据进行布设:

3.1 监测依据

3.1.1 饮食业油烟废气监测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3.1.2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按委托方要求设置点位);

3.1.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2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1。

表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分析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试行)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见表2。

表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监测分析项目
TP-214 型电子天平	LYP-ZC-19	颗粒物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LYP-ZC-50	饮食业油烟
磅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YP-ZC-04	
FYF-1 型风向风速仪	LYP-ZC-30	风向、风速
WS-1 型温湿度晴雨表	LYP-ZC-174	气温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LYP-ZC-24	大气压
ADS-2062G 型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LYP-ZC-158	颗粒物
	LYP-ZC-159	
	LYP-ZC-160	
	LYP-ZC-161	
LHS-80HC-1 型恒温恒湿箱	LYP-ZC-136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LYP-ZC-118	—
AWA5688 型噪声声级计	LYP-ZC-123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监测工况

该项目设计全年生产335d。2019年07月04日、2019年07月05日、2019年09月24日、2019年09月25日监测当日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3。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线都在正常生产，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等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风机等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转。

表3 产量、原辅材料记录表

生产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能力	监测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原辅材料使用量(t)
2019.07.04	调制干米粉	2万斤	2万斤	100.0	—
	袋装螺蛳粉	5万包	5万包	100.0	
2019.07.05	调制干米粉	2万斤	2万斤	100.0	—
	袋装螺蛳粉	5万包	5万包	100.0	
2019.09.24	调制干米粉	2万斤	2万斤	100.0	—
	袋装螺蛳粉	5万包	5万包	100.0	
2019.09.25	调制干米粉	2万斤	2万斤	100.0	—
	袋装螺蛳粉	5万包	5万包	100.0	

5 监测结果

5.1 气象条件见表4。

表4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9.07.04	晴	29.4~32.4	南风	1.3~1.5	101.4~101.8
2019.07.05	晴	28.4~32.2	南风	1.3~1.7	101.7~101.8
2019.09.24	晴	—	北风	1.1	—
2019.09.25	晴	—	静	<0.8	—

5.2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5。

表5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标准
			1	2	3	4	5	均值	
2019.07.04		烟气流速 (m/s)	8.5	8.8	8.6	9.0	9.0	8.8	—
		烟气温度 (°C)	51	51	50	49	49	50	—
		标干排风量 (m ³ /h)	5927	6144	6011	6299	6319	6140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30	0.32	0.15	0.13	0.17	0.21	—
2019.07.05	1# 处理设施后 排气管道上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055						2.0
		烟气流速 (m/s)	11.7	12.5	12.1	12.3	12.5	12.2	—
		烟气温度 (°C)	52	48	49	49	50	50	—
		标干排风量 (m ³ /h)	8147	8824	8514	8678	8774	8587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28	0.09	0.21	0.19	0.23	0.20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072						2.0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6。

表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臭气浓度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2019.07.04	1#该公司南面围墙外 2m 处	颗粒物	0.067	0.083	0.117
	2#该公司西北面围墙外 2m 处		0.083	0.117	0.133
	3#该公司北面围墙外 2m 处		0.117	0.133	0.167
	4#该公司东北面围墙外 2m 处		0.100	0.133	0.150
	最大值		0.117	0.133	0.167
	5#该公司南面厂界处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6#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处		<10	<10	<10
	7#该公司北面厂界处		<10	<10	<10
	8#该公司东北面厂界处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2019.07.05	1#该公司南面围墙外 2m 处	颗粒物	0.083	0.083	0.117
	2#该公司西北面围墙外 2m 处		0.100	0.117	0.133
	3#该公司北面围墙外 2m 处		0.117	0.150	0.183
	4#该公司东北面围墙外 2m 处		0.117	0.133	0.167
	最大值		0.117	0.150	0.183
	5#该公司南面厂界处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6#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处		<10	<10	<10
	7#该公司北面厂界处		<10	<10	<10
	8#该公司东北面厂界处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

表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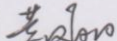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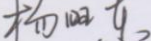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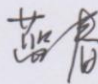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参考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类型	
			测量值	最大值		
2019.09.24	1#该公司东面厂界外1m处	62.4	48.7	59.0	频发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夜间最大值 ≤65(频发)
	2#该公司南面厂界外1m处	64.5	53.0	62.0	频发	
	3#该公司西面厂界外1m处	64.4	52.3	62.3	频发	
	4#该公司北面厂界外1m处	57.3	51.3	60.6	频发	
2019.09.25	1#该公司东面厂界外1m处	60.6	52.9	59.2	频发	
	2#该公司南面厂界外1m处	62.3	53.5	62.6	频发	
	3#该公司西面厂界外1m处	62.1	53.3	63.5	频发	
	4#该公司北面厂界外1m处	56.4	52.7	64.3	频发	

(以上结果仅对 本次监测工况条件下 负责)

——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 黄锦利、邱胜寿、张天荣、韦安、阮桢昊、韦升艳

分析人员: 韦懿芷、刘德庆、陈芮、张玉婷、韦梦芬、韦小妹、罗秋伦、陈梅金、蓝春

编制: 黄汉丽 审核: 杨旺东 签发: 蓝春 

日期: 2019.10.19

日期: 2019.10.19

日期: 2019.10.19

